

对进口到土耳其的供人食用的乳制品、鱼类及水产、明胶和胶原蛋白产品的 新条件

2025 年 9 月，土耳其共和国农业与森林部经土耳其共和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向食物环境卫生署传达以下公告。

公告：

「根据法例第 5996 号，配合欧洲联盟（欧盟）公布的法例框架，土耳其共和国已就出口至土耳其的动物产品发布『进口特定动物食品及动物副产品的国家及企业审批程序』。当局已通知所有国家，该程序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法例及程序，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供人食用的乳制品、鱼类及水产、明胶和胶原蛋白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进口：

1. 来自欧盟成员国、已在 TRACES NT 系统注册、并在欧盟委员会公布名单内的机构。
2. 来自非欧盟成员国、已在 TRACES NT 系统注册的机构所出口的产品，或由本部拟备的认可国家／企业名单内的机构所出口的产品。」

如有查询，请致电(852) 2893 6609 或透过电邮<hongkong@ticaret.gov.tr> 与土耳其共和国驻香港总领事馆联络。

食物环境卫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25 年 9 月 12 日